

民治街道塘水围二区 48B 栋装修工程“9·20” 一般高坠死亡事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3 年 9 月 20 日，民治街道民强社区塘水围二区 48B 栋装修工地发生一起高坠事故，导致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91 万元。2024 年 2 月 6 日，龙华区人民政府对《民治街道塘水围二区 48B 栋装修工程“9·20”一般高坠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为进一步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 号）的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民治街道塘水围二区 48B 栋装修工程“9·20”一般高坠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住房和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民治街道办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的评估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审查等方式，对事

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事故教训吸取等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向区应急管理局核实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二）核实属地监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要求，通过查阅事故警示教育、监管检查、执法检查等记录，核实属地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检查相关责任人员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要求，检查相关责任人员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座谈问询。问询相关责任人员，听取事后整改情况。二是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涉事现场和其他同类区域整改落实情况。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经查阅相关处罚文书，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了处罚。具体如下：

（一）对相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情况。

1. 对责任单位深圳市中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2024年4月18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市中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币7.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单位已申请分期缴纳罚款，截至2025年1月10日，缴纳罚款39584.0元，

尚有未缴纳的罚款 118744.0 元。

2. 对责任单位深圳市俊伟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民治街道办前往深圳市某脚手架工程公司执法，该公司已搬迁，现准备申请公告送达。

3. 对责任单位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2024 年 10 月 25 日，民治街道办对深圳市某建设监理公司作出 27.5 万元的行政处罚。深圳市某建设监理公司已履行缴纳人民币 27.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1. 对责任人吴本军个人进行了行政处罚。2024 年 4 月 18 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吴本军作出人民币 908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吴本军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履行缴纳人民币 908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责任人汤文斌进行了行政处罚。2024 年 10 月 25 日，民治街道办对汤某斌作出 10.5 万元的行政处罚，截至目前仍未缴纳罚款，现已列入失信人员。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座谈询问、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和涉事单位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一) 深圳市中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该公司吸取了事故教训，全面加强施工项目安全管理。一是加强分包单

位进场管理，严格审核分包单位及人员资质，严禁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二是组织公司在建项目人员召开事故警示会，提高全员安全意识；三是加强施工作业过程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患于未然，重点加强对脚手架拆除、深基坑、高大模板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现场管控，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作业程序施工，规范管理，防范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深圳市俊伟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规范经营，禁止承接资质范围以外的相关工程项目；二是加强作业人员培训管理，按相关规定做好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工作，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三是强化作业过程监督，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作业，消除事故隐患，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三）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切实履行监理职责。一是严格审查新进场分包单位资质条件，严禁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入施工项目；二是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理，确保分包单位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在岗履职，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实施施工作业，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民治街道办整改落实情况。9月21日下午，民强社区组织召开“9.20塘水围高坠事故”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议。会议由民强社区党委委员、工作站副站长主持。参会人员包括：

龙华区住建局代表，民治街道应急管理办安全生产代表，民强社区辖区各二小零场所业主、施工责任人、施工工人，各工地施工责任人，辖区燃气施工代表，龙排代表。会议上，通报了“9.20塘水围高坠事故”的情况，并通过播放安全生产涉小散工程安全事故案例视频，给现场各单位责任人敲响安全警钟。会上强调：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谁受益 谁负责”的原则，压实业主、施工责任人主体责任，要从血的教训中深刻警醒，坚守安全底线、红线思维，履行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二要暂停辖区所有作业场所施工，全面对各自施工场所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整改好才可以继续施工；三要要求各施工场所业主、施工责任人摆正安全与进度、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切勿盲目赶工牺牲安全。最后强调要把安全生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牢抓实，强化安全生产问责追责，强化施工场所宣传教育。狠抓高空作业安全检查，完善安全防护设施，督促现场工人按规范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绳。自觉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一是各监管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了责任追究工作。二是施工单位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了分包、劳务单位资质和人员资质审核工作，保障安全管理人员在岗履职。三是相关责任单位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组织全员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四是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消除事故安全隐患。为了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建议：

(一) 压实施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施工安全的监管力度，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从安全制度、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安全教育培训、自查自纠等多方面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施工。

(二) 加强小散工程宣传教育。加强小散工程施工安全警示宣传教育，警示提醒报备单位或人员，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条件，提高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全力压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核实责任追究、问询监管部门和检查涉事单位，评估发现以下情况：

(一) 已完成相关涉事单位及个人责任追究，各行政部门依据区政府事故批复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已完成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二) 属地监管部门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让已发生的事故为更多人敲响警钟；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业的执法力度，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消除事故隐患，有效压降小散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三) 责任单位及人员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要求，吸取了事故教训，相关人员受到了教育等。

最终，评估组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相关单位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要求，评估结果为

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年1月10日